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完善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西南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精神，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按照保证招生质量、依据考生的学术业绩和科研素养、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并处理博士招生中涉及的异议及复议处理；成立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审核材料评价工作组，对本学院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成立不少于 7 人的综合能力复试考核工作组（具备高级职称），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英语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进行考核。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西南林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文件中有关申请条件的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直博研究生必要条件

1、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就读高校硕士推荐免试资格。

2、英语基础

CET-4 或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前提供合格证书）；或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全英文撰写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通过 TEM4/8、PETS5、TOEFL、IELTS、GRE 等外语等级考试或具有英语国家留学经历者优先考虑。

3、专业基础

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总评成绩名列本科就读学校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30%。在校期间曾参加科学研究、全国学术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4、专业背景

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与林业工程学科相关相近或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

5、经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必要条件

1、我校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修完硕士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要求学分，成绩优秀，没有课程补考或重修。

3、英语基础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CET-4 或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前提供合格证书）。
- (2)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 \geq 60 分或 TEM-8 \geq 50 分）。
- (3)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5 \geq 60 分）。
- (4) TOEFL \geq 80/550 分或 IELTS \geq 5.5 分或 GRE \geq 300 分（新）。
- (5) 在英语国家获得学士及其以上学位（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认证）。
- (6) 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全英文撰写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

4、专业基础

科研潜力突出，理论基础扎实，且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者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以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相关期刊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含能提供 DOI 的在线发表）。
- (2) 以西南林业大学为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含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的发明专利）。
- (3) 获批厅局级以上项目立项 1 项。
- (4) 硕士阶段获得 B1 类学科竞赛第二等次及以上（排名前二），或获得 B2 类学科竞赛第二等次及以上（排名第一）。

5、硕士阶段所学专业与林业工程学科相关相近或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

6、经硕士生导师推荐、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四）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必要条件

1、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或已获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境外获得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

2、英语基础

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CET-4 或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前提供合格证书）。

（2）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 \geq 60 分或 TEM-8 \geq 50 分）。

（3）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5 \geq 60 分）。

（4）TOEFL \geq 80/550 分或 IELTS \geq 5.5 分或 GRE \geq 300 分（新）。

（5）在英语国家获得学士及其以上学位（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认证）。

（6）以第一作者（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全英文撰写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

3、专业基础

申请者应提交近 5 年与报考学科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符合以下条件：

以第一作者（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CSCD 期刊，或 EI 期刊（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或 SCI 期刊发表与申请二级学科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应届硕士毕业生若论文未正式发表，可以提供期刊录用证明（通讯作

者签字且加盖所就读学院公章）。

4、经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三、材料审核与评价

（一）形式审查

学院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条件相符性。通过形式审查的考生，学院组织开展材料评价。

（二）材料评价

材料评价工作组对本学院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分别对英语基础（50分）和专业基础（100分）评定成绩。

（三）成绩计算方法

1、英语基础成绩计算方式

对于通过形式审查和导师同意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含直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其英语基础成绩以考生提交的英语能力水平证明材料（CET-4、CET-6、TEM-4、TEM-8、PETS-5、TOEFL、IELTS、GRE等）的成绩为依据计算而得，该项成绩满分50分。考生英语基础成绩计算依据见表1：

表1 考生英语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含直博、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英语基础成绩	1. CET-4/TEM-4 英语水平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60×50%。 2. CET-6/PETS-5/TEM-8 英语水平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70×50%。 3. TOEFL/IELTS/ GRE 得分=证书分数/规定最低分数×80×50%。	1.折算后最高分为50分。 2.考生仅选择其中一项作为英语基础成绩评定，不同项目不得累加。

	<p>4. 在英语国家有留学经历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的，英语水平得分按 35 分计算。</p> <p>5. 以第一作者（对申请直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含共同第一作者；对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仅认可单独第一作者和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中的第一位作者，或通讯作者（（位通讯作者仅认定排名最后者））全英文撰写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的，英语水平得分按 35 分计算。</p>	
--	---	--

2、专业基础成绩计算方式

(1) 直博研究生专业基础成绩计算

根据每位考生提交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和报考二级学科方向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评定专业基础成绩，满分 100 分。考生仅提交 1 项代表性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成绩评定。代表性成果类别包括：①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②论著、编著。③专利、软件著作权（含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的专利）。④行业标准、新品种、良种。⑤主持的科研项目。⑥科技奖励。⑦学科竞赛。直博考生专业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见表 2。具体成绩构成为：

专业基础成绩（满分 100 分）= 智育成绩×80% + 1 项代表性成果（满分 100 分）×20%

其中，智育成绩为第 1 至第 6 学期所修课程（不包括军训（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的加权平均分。

表 2 直博考生专业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学术论文	<p>1.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1 区期刊，100 分。</p> <p>2.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2 区期刊，85 分。</p> <p>3.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3 区期刊、EI 期刊（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75 分。</p> <p>4.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4 区期刊、CSCD 期刊，65 分。</p> <p>5. 除上述期刊外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45 分。</p>	<p>1. 折算后最高分为 100 分。</p> <p>2. 论文作者认定：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p> <p>3. 出版社等级认定按照西</p>

(2) 论著、编著	1. 国家级出版社专著(60分)。 2. 其他出版社专著(40分)。 3. 排名与权重系数: 1(1)、2(0.5)、3(0.2)、编委(0.1)。	南林业大学科研成果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3) 专利、软件著作	1.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40分), 第二发明人(10分), 第三发明人(5分)。 2. 实用新型第一完成人(5分)。 3.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5分)。	
(4) 行业标准、新品种、良种	1. 国家标准(80分/项)、行业或地方标准(60分/项)。 2. 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 80分/种。 3. 审(认)定品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品种(80分/项)、认定品种(60分/项), 省级审定品种(60分/项), 认定品种(40分/项)。 4. 以上类别仅限排名前5人员, 排名与权重系数为: 1(1)、2(0.5)、3(0.3)、4(0.2)、5(0.1)。	
(5) 主持科研项目	1. 仅认定考生第一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 2. 国家级项目(80分/项)、省部级项目(40分/项)、厅局级项目(20分/项)。	
(6) 科技奖励	1. 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100分);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80分); 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60分)。 2. 排名与权重系数: 1(1)、2(0.9)、3(0.8)、4(0.7)、5(0.6)、6(0.5)、7(0.4)、8(0.3)、9(0.2)、10(0.1)。	
(7) 学科竞赛	1. 硕士阶段获得A类学科竞赛第二等次及以上(排名前一)(100分); 获得B1类学科竞赛第二等次及以上(排名前一)(80分), 或获得B2类学科竞赛第二等次及以上(排名第一)(60分)。 2. 排名与权重系数: 1(1)、2(0.9)、3(0.8)、4(0.7)、5(0.6)、6(0.5)、7(0.4)、8(0.3)、9(0.2)、10(0.1)。	

(2) 硕博连读研究生专业基础成绩计算

根据每位考生提交与报考二级学科方向相关的代表性成果评定专业基础成绩, 满分100分。考生最多可提交2项代表性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和成绩评定。代表性成果类别包括: ①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或共同第一作者, 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②论著、编著。③专利、软件著作(含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的专利)。④行业标准、新品种、良种。⑤主持的科研项目。⑥科技奖励。⑦学科竞赛。硕博连读考生专业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见表3。具体成绩构成为:

$$\text{专业基础成绩 (满分 100 分)} = \text{代表性成果 1 (满分 100 分)} \times 80\% + \text{代表性成果 2 (满分 100 分)} \times 20\%$$

表 3 硕博连读考生专业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学术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1 区期刊, 100 分。 2.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2 区期刊, 85 分。 3.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3 区期刊、EI 期刊 (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 75 分。 4.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4 区期刊、CSCD 期刊, 65 分。 5. 除上述期刊外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4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折算后最高分为 100 分。 2. 论文作者认定: 第一作者, 或共同第一作者, 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3. 出版社等级认定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成果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2) 论著、编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出版社专著 (60 分)。 2. 其他出版社专著 (40 分)。 3. 排名与权重系数: 1 (1)、2 (0.5)、3 (0.2)、编委 (0.1) 	
(3) 专利、软件著作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40 分), 第二发明人 (10 分), 第三发明人 (5 分)。 2. 实用新型第一完成人 (5 分)。 3.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 (5 分)。 	
(4) 行业标准、新品种、良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标准 (80 分/项)、行业或地方标准 (60 分/项) 2. 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 80 分/种。 3. 审 (认) 定品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品种 (80 分/项)、认定品种 (60 分/项), 省级审定品种 (60 分/项), 认定品种 (40 分/项)。 4. 以上类别仅限排名前 5 人员, 排名与权重系数为: 1 (1)、2 (0.5)、3 (0.3)、4 (0.2)、5 (0.1)。 	
(5) 主持科研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仅认定考生第一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 2. 国家级项目 (80 分/项)、省部级项目 (40 分/项)、厅局级项目 (20 分/项)。 	
(6) 科技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 (100 分);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80 分); 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 (60 分)。 2. 排名与权重系数: 1 (1)、2 (0.9)、3 (0.8)、4 (0.7)、5 (0.6)、6 (0.5)、7 (0.4)、8 (0.3)、9 (0.2)、10 (0.1)。 	
(7) 学科竞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硕士阶段获得 A 类学科竞赛第二等次及以上 (排名前一) (100 分); 获得 B1 类学科竞赛第二等次及以上 (排名前一) (80 分), 或获得 B2 类学科竞赛第二等次及以上 (排名第一) (60 分)。 2. 排名与权重系数: 1 (1)、2 (0.9)、3 (0.8)、4 (0.7)、5 (0.6)、6 (0.5)、7 (0.4)、8 (0.3)、9 (0.2)、10 (0.1)。 	

(3) 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专业基础成绩计算

根据每位考生提交与报考二级学科方向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评定专业基础成绩，满分 100 分。考生最多提交 1 篇代表性论文和 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其中提交的 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为学术论文的，不得与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重复。申请-审核制考生专业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见表 4。其成绩由 1 篇代表性论文、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的评定成绩组成。具体成绩构成为：

$$\text{专业基础成绩（满分 100 分）} = 1 \text{ 篇代表性论文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80\% + 1 \text{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满分 100 分）} \times 20\%$$

表 4 申请-审核制博士考生专业基础成绩评分标准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篇代表性论文		1.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1 区期刊，100 分。 2.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2 区期刊，85 分。 3.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3 区期刊、EI 期刊（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75 分。 4.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4 区期刊、CSCD 期刊，65 分。 5. 除上述期刊外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45 分。	1. 折算后最高分为 100 分。 2. 论文仅认定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通讯作者（多位通讯作者仅认定排名最后者）。
1 项其他代表性成果	(1) 学术论文	1.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1 区期刊，100 分。 2.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2 区期刊，85 分。 3.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3 区期刊、EI 期刊（不含 EI 检索会议论文），75 分。 4. SCI 中国科学院分区 4 区期刊、CSCD 期刊，65 分。 5. 除上述期刊外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45 分。	1. 折算后最高分为 100 分。 2. 论文作者认定：第一作者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第一位作者）、通讯作者（多位通讯作者仅认定排名最后者）。 3. 出版社等级认定按照西南林业大学科研成果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2) 论著、编著	1. 国家级出版社专著（60 分）。 2. 其他出版社专著（40 分）。 3. 排名与权重系数：1（1）、2（0.5）、3（0.2）、编委（0.1）	
	(3) 专利、软件著作权	1.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40 分），第二发明人（10 分），第三发明人（5 分）。 2. 实用新型第一完成人（5 分）。 3.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5 分）。	
	(4) 行业标准、新品种、良种	1. 国家标准（80 分/项）、行业或地方标准（60 分/项）。 2. 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80 分/种。 3. 审（认）定品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定品种（80 分/项）、认定品种（60 分/项），省级审定品种（60 分/项），认定品种（40 分/项）。 4. 以上类别仅限排名前 5 人员，排名与权重系数为：1（1）、2（0.5）、3（0.3）、4（0.2）、5（0.1）。	
	(5) 主持科研	1. 仅认定考生第一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 2. 国家级项目（80 分/项）、省部级项目（40 分/项）、厅局级项	

	项目	目（20分/项）。	
	(6) 科技奖励	1. 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100分）；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80分）；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60分）。 2. 排名与权重系数：1（1）、2（0.9）、3（0.8）、4（0.7）、5（0.6）、6（0.5）、7（0.4）、8（0.3）、9（0.2）、10（0.1）。	

四、复试考核

1、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方向成立由高级职称组成的复试考核组（不少于7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英语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进行考核。

2、思想政治素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遵纪守法等，考核不通过，视为不合格。

3、英语能力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听力、口语、阅读或者翻译能力进行测试（50分）。

4、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进行全面测试评价（100分）。

5、复试考核通过面试方式展开，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全程录像。考生以PPT方式汇报个人基本情况、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设想等，汇报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考核组专家现场打分。

五、成绩及排名

1、科目成绩

英语（100分）=英语基础（50分）+英语能力（50分）。

专业基础（100分）。

专业综合能力（100分）。

科目成绩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综合能力成绩评分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

2、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根据科目成绩及权重计算，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满分100分）=英语×20%+专业基础×30%+专业综合能力×50%。

3、排名

按照二级学科（专业方向）综合成绩排名。如果出现综合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专业综合能力、专业基础、英语科目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六、录取

1、录取原则

（1）招生名额：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同年限招1名博士研究生。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的招生指标可适当增加，具体招生指标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统筹。

（2）拟录取、备用录取名单：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每位导师名下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形成拟录取名单，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成绩合格的其余考生形成备用录取名单，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在拟录取名单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按综合成

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

(3) 专业综合能力成绩、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直博考生、硕博连读考生，在获得录取资格但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期间，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2、信息公开

考生评价材料、成绩及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七、其他

1、本细则中规定的“近5年”指2021年1月1日至报名截止时间，其他事宜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执行。

2、本细则中的科研项目及学术成果分类定级参照《西南林业大学成果分类定级办法（试行）》（西南林通〔2023〕28号）或学校的最新成果分类管理规定。

3、所提交的学术论文若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的，该论文只能用于1名考生申请博士研究生，且需征得论文指导教师和所有第一作者同意。

4、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西南林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未尽事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商定。

西南林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6年3月13日